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宁陕县账务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法人) 舒青丽

联系方式：15594520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MAB30TW02Q

经营场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城北社区子午路

388 号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舒青丽

(二) 行政机关

名称：宁陕县行政审批局

一、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编码：000113003000。

(一)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
第21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
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设置会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
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

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三）申请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申请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申请表。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三、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在相关审批平台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

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 审查决定。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个工作日内(当场)告知申请人予以改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1 个工作日内(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同时在相关网站对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颁发执业证书。

(三) 开展经营。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证书后可开展经营。

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 财政主管部门将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一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于属实进行检查。

(二) 首次证后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对相关企业或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财政主管部门在检查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信息反馈制行政审批部门。

(三) 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

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 中介机构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修复前，该中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 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 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九 98 号) 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 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

